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u作」之儲備評儔e員相關事宜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8/19 9:40:4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7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招募290名公、私立高中、職及7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（名額分配詳如附件1），參與109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寫作測驗儲備評儔e員培訓。
- 三、 報名者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 具參與儲備u作意願。
 - （二） 無三親等以內之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為109年會考考生。
 - （三） 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（四） 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儔e員培訓活動。
 - （五） 經評選為會考評儔e員者，須能全程配合109年會考寫作測驗儲備u作及全國試務會相關行政規劃。
- 四、 錄取順序以具會考寫作測驗儲備g驗者為優先，僅具國中基測儲備g驗或無儲備g驗者則依傳真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保留報名資格審核權。
- 五、 儲備評儔e員培訓活動預定於108年10至11月及109年2至3月期間各舉辦1次，每次為期1天。至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規劃後，另發開會通知單，因人數眾多，將不受理場次異動。
- 六、 請欲報名參加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(附件2)，以校為單位，於108年9月1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），並撥電確認（洪小姐：(02)7714-8572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七、 旨揭課務經費市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―用人費用―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―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；私立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- 八、 參與培訓活動之交通補助費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儲備u作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